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周国洪诉你及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68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3191.45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9431.72元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3238.6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2129.3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569.96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4339.35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